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茁壯成長



中期報告

2011/2012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2	公司簡介
4	業務架構
	致股東之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12	綜合收益表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權益人資料
40	權益披露
4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於醫療設備、臍帶血庫、醫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領域均擁有出色的往績，能夠率先識別難得的發展機遇，不斷培養及壯大業務，並成就行業領先地位。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是首家全國性外資醫院管理的企業，專注於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目前以「道培醫院」為品牌，管理著兩家中國最大的血液專科醫院，以及知名的服務中外籍高端人士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

集團旗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首家專業醫保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國內外醫保公司提供理賠及清算管理等服務。

醫療服務板塊亦包括集團於中國首家和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股權。CCBC擁有北京、廣東、及浙江省的獨家經營牌照，以及山東獨家中國臍帶血庫營運商的部份權益。CCBC還是東南亞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康盛人生（澳交所交易代碼：CBB）的單一大股東。

多年來，通過策略性定位和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不斷創新、憑藉自身對中國市場的深入瞭解和資源、以及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者地位。在釋放每個業務單元內在價值的同時，我們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化業務部門的運營，提高市場份額，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設備板塊

主要從事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發展、製造及銷售，集團專注於發展血液的回收、淨化、處理以及保存技術並為中國領先醫療設備品牌。主要產品包括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SFDA」）批准的自體血液回收系統（「ABRS」）、血漿置換治療系統及快速加溫輸液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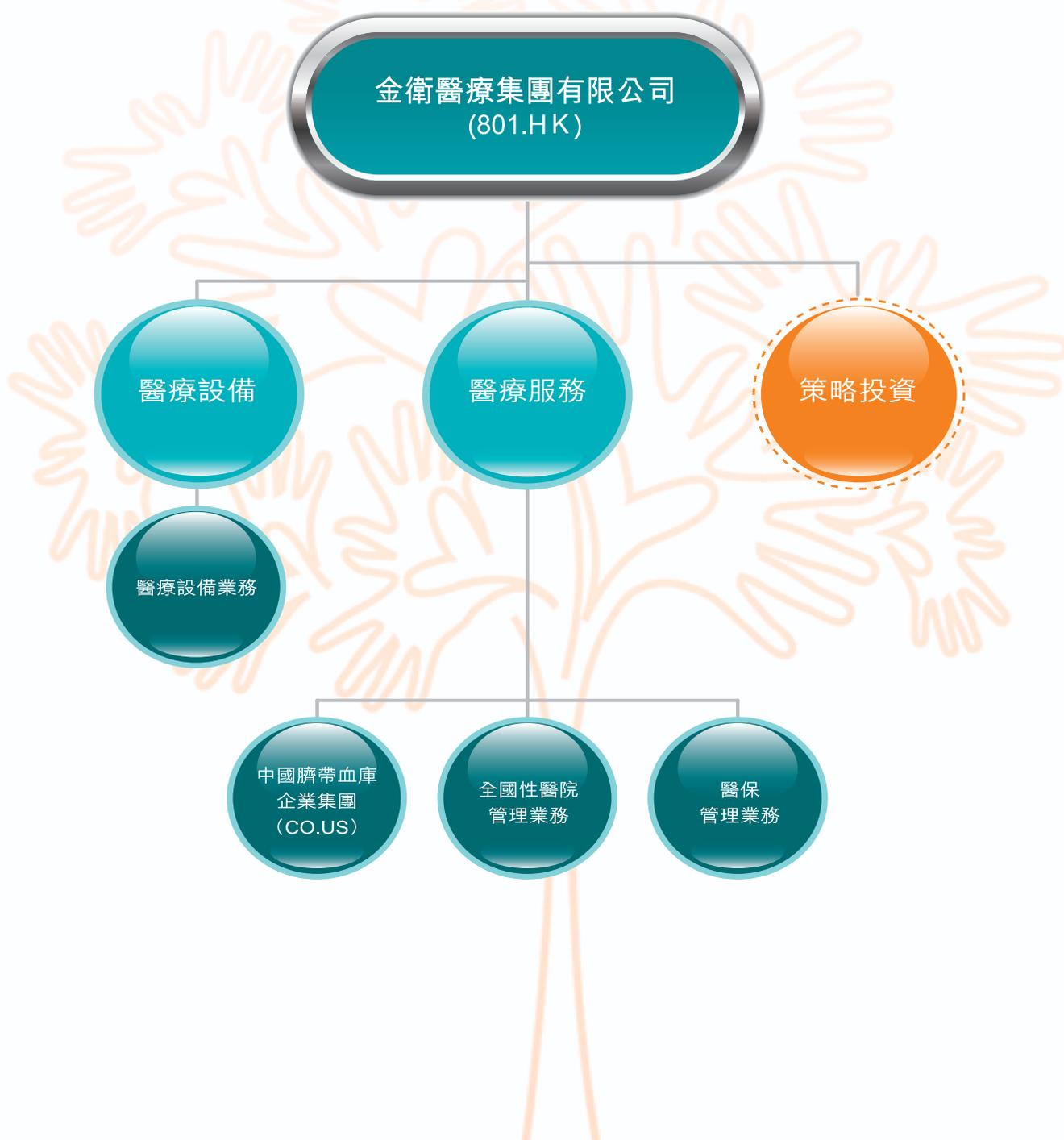
長遠而言，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服務醫院和公眾市場、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有限及回報巨大的項目、及通過分拆上市提升股東價值等策略達到業務增長目標。

作為中國領先的
綜合性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企業
在細分市場佔據優勢地位
擁有經驗豐富管理團隊
見證卓越的執行能力

首家
外資全國性
醫院管理企業

首家和
最大的血液
相關醫療
設備製造商

首家和
最大的
臍帶血庫
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欣然提呈集團截至2011/2012財務年度(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呈報期內，集團各業務部門所取得的業績表現令人滿意。集團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162,807,000港元上升30%，達到210,882,000港元；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兩個核心業務板塊的收入均錄得增長，並分別佔集團總收入的63%和30%。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6,645,000港元，每股溢利達3.93港仙。扣除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集團調整後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83,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

於本呈報期內，集團在醫院管理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成功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以及在北京獲得一重要地塊以擴大道培醫院在北京的運營規模，這些重大舉措進一步鞏固和強化了集團醫院管理業務的規模，並有力拉動了部門業務收入的增長。其中，新近收購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自2011年8月起已開始為集團醫院管理業務部門貢獻收入，該部門今年上半年財年的業務收入總計62,747,000港元，同比增長了65%。

來自集團聯營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中國濟帶血庫」或「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US)的盈利貢獻同樣實現顯著增長。作為中國領先的濟帶血庫營運商，該集團本財年上半年的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態勢，為集團帶來了29,728,000港元的盈利貢獻。

集團的另一聯營公司，早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樂語中國」)，其股東在2011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作價7.20美元(公司整體估值約4億3千萬美元)的代價，表決通過了其私有化動議；集團亦在其後不久以1,500萬美元，出售手中持有樂語中國的2%股份，因而實現34,653,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利潤。

於本呈報期內，我們繼續努力拓展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所經營的醫保管理業務，建立和強化了核心IT基礎設施及醫院網路；我們也在台灣搭建業務平台，集團台北代表處於2011年9月正式設立，同時與台灣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共同拓展海峽兩岸日新月異的醫療市場商機打下良好的基礎。

醫療服務板塊

於本呈報期內，集團旗下醫院管理部門總計實現銷售收入62,74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北京及上海道培醫院的49,759,000港元收入和自2011年8月起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集團貢獻的12,988,000港元收入。

呈報期內，集團在醫院管理方面取得三項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以6億港元的總代價收購位於北京海澱區的一家在建醫院物業，以擴充北京道培醫院的規模。這所新醫院佔地大約18,692平方米，獲批建築面積達74,035平方米，預計於2012年全面落成。

收購完成之後，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GM Hospital Group」）將擁有此新建醫院57.91%的權益。其綜合醫院大樓規劃擁有500張普通病床，是北京道培醫院現有規模的5倍。這不但有助於緩解北京道培醫院目前床位緊張局面，滿足眾多慕名前來就醫的患者之需求；而且也有助於進一步強化和鞏固集團在血液病專科醫院市場上的領先優勢和地位。

集團於2011年6月與相關各方達成一項收購協定，以合計1,000萬美元的現金和股份（每股作價1.48港元）的總代價收購了上海東方國際醫院56%的權益。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不僅使得集團充分利用其在中、外籍高端客戶群中多年累積的卓越品牌價值和良好口碑，進一步拓展高端醫療服務領域的商機，而且，此舉亦能夠強化集團整體品牌和知名度，提升在高端醫療服務板塊的市場地位，加速集團醫院管理業務發展；促進和優化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以及醫療服務板塊內各部門之間的協同合作，為集團的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的戰略目標夯實基礎。

此外，集團與新天域資本（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新天域」）訂立協議，以股份置換的方式增持在醫院管理部門（GM Hospital Group）的股權。根據協定，集團以每股1.48港元的代價，發行131,756,756股新股以換取新天域持有GM Hospital Group的15%權益，使得集團在GM Hospital Group的持股量從60%增加到75%。交易完成之後，新天域成為集團主要股東之一，擁有6.44%的權益。

集團的醫保管理業務—金衛醫保已於期內啟動，在投入服務初期已獲市場正面和積極的回饋，印證了集團為該業務所制定的策略方向，填補了中國醫保市場價值鏈缺失的空白點。集團預期未來將會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該業務，包括改善現有IT網路平台和加速自有知識產權的軟體發展及人員的強化培訓，實現具規模化經營，爭取早日成為此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醫療服務板塊還包括聯營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所帶來的收益。該集團在呈報期內繼續保持強勁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增長了20%，淨利潤同比增長了61%，並為集團帶來29,728,000港元的利潤貢獻。鑒於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在紐交所的市場估值偏低，集團於期內增持於該公司的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擁有其40.9%的股份。

中國濟帶血庫位於北京和廣東的業務維持強勁增長態勢，其管理層更在本年度早些時候引入新的客戶付款方式以鼓勵客戶一次性付款，並保持原有的分期付款方式，以提高現金流和資金的運營效率。至今，廣大客戶對這種新付款方式的接受程度優於原本預期。管理層相信，即將投入運營的浙江省濟帶血庫也會擴大濟帶血庫業務收入的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拉動和維持此業務的高成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醫療服務業務板塊(目前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業務、醫保管理業務及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的貢獻)按業務部門的財務分析如下：

港元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收入		
醫院管理業務	62,747,000	38,048,000
醫保管理業務	379,000	—
合計	63,126,000	38,048,000
經營費用	36,283,000	24,190,000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溢利	10,087,000	8,773,000
除稅後溢利	2,184,000	3,213,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CCBC	29,728,000	21,643,000

醫療設備板塊

由於期內醫療設備的臨床使用率提高，醫療設備專用耗材的銷售收入增勢喜人，這也進一步帶動集團醫療設備板塊的良好增長態勢。呈報期內，集團醫療設備板塊總計實現銷售收入131,8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佔集團總收入的63%。

我們相信，隨著衛生部《綜合醫院評析標準》的貫徹執行，自體血液回收系統(「ABRS」)在各級醫院中將實現進一步的普及和應用，醫療設備部門未來將會成為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亮點。

集團醫療設備業務目前包括來自集團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收入，以及來自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CMIC」）的盈利貢獻。按業務部門的財務分析如下：

港元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收入		
醫療設備	81,900,000	80,322,000
醫療設備耗材	49,994,000	44,437,000
合計	131,894,000	124,759,000
經營費用	8,746,000	6,076,000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盈利	73,947,000	74,652,000
除稅後溢利	61,644,000	45,248,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CMIC	2,272,000	2,264,000

策略投資

於2011年9月，集團宣佈以1,500萬美元出售聯營公司樂語中國2.0%的權益。交易完成之後，集團在後者中的實際權益減少至19.8%。集團為此實現大約34,653,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利潤。儘管受到攤薄之影響，樂語中國在本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盈利貢獻微升5%，總計40,094,000港元，去年同期為38,04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是次適時出售樂語中國的權益，可增強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有助我們集中精力和資源，滿足飛速發展的醫療服務板塊各業務的需要。

集團已完成收購並100%擁有於上海擁有重要地皮的中草藥業務，相信於中國地產市場穩定後該地塊估值將會進一步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策略投資的財務分析如下：

港元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收入		
中草藥業務	15,862,000	—
經營費用	30,884,000	—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虧損	(16,530,000)	—
除稅後虧損	(13,560,0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樂語中國	40,094,000	38,040,000

集團發展策略和展望

本呈期報內，集團於業務拓展層面取得新進展，新進收購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主要服務於高端醫療服務市場，這為集團持續拓展高端醫療服務市場提供契機。此外，北京道培醫院的擴張，有望為集團醫療服務板塊的長足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把該業務提升到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和水準，使集團在中國醫院管理市場上聲譽日隆。

集團成立至今在中國醫療產業營運超過十餘載，擁有強大的品牌優勢和資源，在各細分市場佔有極強的優勢，其中包括集團所屬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道培醫院、以及集團聯營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後者在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都保持多年的強勁增長。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將會繼續對集團做出有力的貢獻。同時，集團也將考慮進一步出售非核心的戰略投資業務，以更加專注於各項主營醫療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認為，包括醫院管理和相關服務以及醫保管理服務的醫療服務板塊將會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重心，這個板塊將直接獲益於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日益增加的富裕中產階級階層以及這一群體對於優質和創新醫療服務的需求。為了抓住發展機遇，集團預期未來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優化醫保管理業務，持續擴大該業務的營運規模，提高其盈利水平。

同時，中國不斷深入推進的醫療改革將會為醫療服務產業持續創造更多的發展機會，集團有信心，憑藉多年來在業內累積的優勢和資源，以及自身擁有的綜合性業務平台，發揮各業務部門之間協作效應，能夠抓住這些不斷湧現的機遇，並為集團股東實現可觀的回報。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集團收入呈令人滿意的增長態勢，達210,882,000港元，同比增長30%。醫療服務板塊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30%，而上一個呈報期則為23%，這反映了新收購的上海東方國際醫院帶來收入為該板塊業務所帶來增長。醫療設備板塊仍然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佔集團總營業額63%，收入同比增長6%，這主要得益於佔醫療設備板塊收入38%的醫療設備耗材銷售的增長。

邊際毛利率

與上一個呈報期相比，集團在邊際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醫療設備板塊的邊際毛利率為63%，去年同期則為65%；醫療服務板塊的邊際毛利率為73%，去年同期則為87%。

銷售及管理費用

集團在本呈報期內產生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為96,9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039,000港元增加56%。銷售及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源於集團投放於醫院管理業務、金衛醫保，以及新近收購中草藥業務的剩餘股權之業務拓展費用增加。長遠而言，管理層的目標是嚴謹監控所有支出，力求儘量保持有關費用維持於合理水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期內資本市場波動較大，故此集團於本呈報期內產生一筆達12,306,000港元的非現金淨額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由於全球資本市場下跌，與去年同期錄得51,974,000港元的收益相比，集團在本呈報期內錄得29,220,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集團持有尚未出售之證券作出的減值。

財務費用

集團財務費用支出為3,770,000港元，較上一個呈報期的6,837,000港元低45%。

所得稅

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4%，總所得稅支出為13,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6,645,000港元。扣除有關因資本市場波動產生之非現金流及非經營項目後，集團調整後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3,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達7%。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1年9月30日，集團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333,318,000港元和6,312,903,000港元(2011年3月31日：分別為1,148,448,000港元及6,040,6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1年9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853,659,000港元(2011年3月31日：770,591,000港元)；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693,678,000港元(2011年3月31日：666,833,000港元)及股份回購責任為532,002,000港元(2011年3月31日：511,791,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1年9月30日，若以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輕微下降至15.5%。從長期的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優化的股本和債務比例及維持穩健的負債比率，實現資本效益的最大化。

信用和資本政策

集團採取相對保守之財資政策，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

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總計僱用655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達44,417,000港元。

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

於2011年9月30日，集團為取得銀行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帳面淨值為106,211,000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營業額	4	210,882	162,807
銷售成本		(88,319)	(62,698)
毛利		122,563	100,109
其他收入	5	11,193	21,6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9,220)	51,974
銷售費用		(18,175)	(2,698)
管理費用		(78,799)	(59,341)
經營溢利		7,562	111,648
財務費用	7(a)	(3,770)	(6,8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095	35,11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17,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12,306)	35,7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34,653	—
除稅前溢利	7	98,234	193,187
所得稅	8(a)	(13,809)	(31,910)
期內溢利		84,425	161,277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76,645	165,574
非控制性權益		7,780	(4,297)
期內溢利		84,425	161,277
每股溢利	10		
基本(以仙計)		3.93	9.83
攤薄(以仙計)		3.00	7.20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期內溢利	84,425	161,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對香港以外地區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的匯兌差異	75,490	43,514
期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1,325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時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1)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	6,09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0,139	15,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5,763	64,7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0,188	225,99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154,636	224,275
非控制性權益	15,552	1,7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0,188	225,995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1年9月30日		於2011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145		304,165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11,463		704,876
			1,022,608		1,009,041
無形資產			836,400		829,534
商譽			496,084		447,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7,998		1,426,44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61,096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53,037		146,409
預付款及按金	12		955,419		963,768
遞延稅項資產			8,039		8,929
			4,979,585		4,892,244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39,116		170,143
存貨	13		27,584		17,565
應收賬款	14		250,148		164,5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2,811		25,6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853,659		770,591
			1,333,318		1,148,4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17,845		118,5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6,456		48,85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		355,525		118,863
融資租賃責任	18		1,927		1,809
股份回購責任	20		532,002		—
本期稅款			44,961		34,420
			1,128,716		322,5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1年9月30日		於2011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04,602		825,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4,187		5,718,1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8,535		389,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333,645		322,578
銀行貸款	17		—		233,428
融資租賃責任	18		3,257		4,232
股份回購責任	20		—		511,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		398
			715,845		1,461,807
資產淨值			4,468,342		4,256,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a)		204,714		188,903
儲備			3,885,161		3,624,555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89,875		3,813,458
非控制性權益			378,467		442,896
權益總額			4,468,342		4,256,354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				公允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188,903	1,441,870	5,868	30,172	54,193	339,621	93,647	8,513	(388,661)	2,039,332	3,813,458	442,896	4,256,35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而發行股份	13,176	158,084	—	—	—	1,371	1,300	—	(66,172)	—	107,759	(107,759)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635	31,598	—	—	—	—	—	—	—	—	34,233	27,778	62,011
股份回購責任之賬面值變動	—	—	—	—	—	—	—	—	(20,211)	—	(20,211)	—	(20,2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951	—	(4,960)	—	76,645	154,636	15,552	170,188
於2011年9月30日之結餘	204,714	1,631,552	5,868	30,172	54,193	423,943	94,947	3,553	(475,044)	2,115,977	4,089,875	378,467	4,468,342
於2010年4月1日之結餘	162,765	1,085,774	5,868	37,150	54,193	222,722	90,254	13,535	(71,661)	1,707,660	3,308,260	266,792	3,575,052
以股權支付之補償支出	—	—	—	820	—	—	—	—	—	—	820	—	82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371	89,852	—	—	—	—	—	—	—	—	96,223	—	96,22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00	22,370	—	(6,622)	—	—	—	—	—	—	17,248	—	17,24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3,430	33,4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16,118	—	16,118	—	16,11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7,254)	—	(7,254)	—	(7,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314,696)	—	(314,696)	109,835	(204,8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391	—	(4,690)	—	165,574	224,275	1,720	225,995
於2010年9月30日之結餘	170,636	1,197,996	5,868	31,348	54,193	286,113	90,254	8,845	(377,493)	1,873,234	3,340,994	411,777	3,752,771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79)	14,1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139	(297,9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2)	188,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528	(95,78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591	826,1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40	16,074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659	746,443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2010/2011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1/2012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集團自2010/2011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作為過往呈報資料而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下列變動乃與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變動乃主要澄清與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相關。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三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i) 醫療設備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ii) 醫院管理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提供管理服務。
- (iii) 醫保管理業務：在中國向一般公眾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
- (iv) 中草藥業務：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草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營溢利。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期內之報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醫療設備		醫院管理		醫保管理		中草藥		總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1,894	124,759	62,747	38,048	379	—	15,862	—	210,882	162,807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3,947	74,652	25,101	17,972	(15,014)	(9,199)	(16,530)	—	67,504	83,425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項目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收入及盈虧對賬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營業額。

分部盈虧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67,504	83,425
財務費用	(3,770)	(6,8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12,306)	35,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095	35,11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17,5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34,653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收入	(59,942)	28,223
除稅前綜合溢利	98,234	193,1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

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醫療設備及有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提供醫保管理服務及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草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以及提供予客戶之醫院管理及醫保管理服務收入減去營業稅。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銷售醫療設備	81,900	80,322
銷售醫療設備耗材	49,994	44,437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62,747	38,048
醫保管理服務收入	379	—
銷售中草藥	15,862	—
	210,882	162,807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23	12,764
增值稅退稅	6,832	7,42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433	1,240
雜項收入	705	173
	11,193	21,604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97)	12,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314)	43,46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出售時轉撥自股東權益	1,191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	(3,411)
其他	—	(806)
	(29,220)	51,97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427	3,055
其他借貸成本	234	3,71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109	64
	3,770	6,837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029	26,5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88	873
以股權支付之補償支出	—	820
	44,417	28,2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35	11,84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01	51
無形資產攤銷	14,912	13,5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17	3,17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賃	13,670	8,839
－其他資產租賃	10	14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0,507	18,974
遞延稅項	(6,698)	12,936
	13,809	31,910

(b) 中國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是採用預期適用於中國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

8 所得稅 (續)

(b) 中國所得稅(續)

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於報告期內之本期稅項按24%之稅率計算，該稅率乃先前被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適用之過渡性稅率。自2012年1月1日起，京精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為25%。

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d)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得益支付稅項。

9 收購及出售

(a) 私有化一間聯營公司及出售若干權益

於2011年3月25日，集團及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樂語中國」)其他主要股東(全部統稱「主要股東」)成立特殊用途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並建議進行「私有化」交易，以收購尚未由主要股東擁有之所有樂語中國已發行普通股，樂語中國股份從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私有化」)。於2011年8月22日，樂語中國股東投票贊成按每股樂語中國股份7.2美元之價格進行私有化之決議案。於私有化完成後，樂語中國成為Fortr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集團出售303股Fortress普通股以獲取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緊隨出售後，集團於Fortress之股權由約21.8%減至約19.8%，自出售變現溢利34,653,000元。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自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GMHG」)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15,000股GMHG之股份(即本身擁有60%之附屬公司之額外15%股權)。GMHG為集團醫院管理分部之控股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發行131,756,756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償付代價。就有關收購而言，GMHG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GMHG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將初步換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778.10美元變更為每股1,673.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受限於9個月之禁售期，而禁售期將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

9 收購及出售 (續)

(c) 收購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 Inc. 100%之股權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 Inc. (「USHME」) 100%之股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元)及發行26,351,351股每股面值0.1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於訂立協議日期，USHME持有上海東方國際醫院56%之股權，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於中國上海從事醫院營運。收購已於2011年7月完成。已發行股份受限於9個月之禁售期，而禁售期將於2012年4月26日屆滿。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國華杰地醫院管理有限公司70%之股權，該公司持有清河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清河醫院」)82.73%之股權。清河醫院持有若干位於中國北京用作經營醫院之在建物業。收購之總代價為600,000,000元及本集團已支付整筆可退回代價。收購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完成。收購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股份7.94元向若干投資者出售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華興創」)23.9%股權。就有關出售股份，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補償期權(「補償期權」)。倘華興創之股份未能自2010年8月27日起兩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認沽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5.88元重新購回所有已售的華興創股份。補償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賠償，而賠償則按保證市值280,000,000美元(相等於2,184,000,000元)及華興創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後的實際市值(如首次公開發售自2010年8月27日起計兩年內發生)的差價計算。投資者可以行使認沽期權或要求公司履行補償期權，兩者擇其一。由於認沽期權之條款較補償期權對投資者有利，所以補償期權之價值被評估為零。有關認沽期權被確認為集團購買本身股權的責任，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股份回購責任。

(i)確認為交易一部分的認沽期權賬面值及(ii)應佔華興創出售的資產淨值之總額超出出售華興創部分權益的代價314,696,000元之金額已連同股權入賬於其他儲備內。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後保留華興創的控制權，故於損益內並無確認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10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6,645,000元(2010年：165,574,000元)除以中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51,090,000股普通股(2010年：1,684,747,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889,028	1,627,65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52,558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9,504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44,227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2,86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51,090	1,684,74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76,645	165,574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3.93	9.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溢利 (續)

(b) 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0,642,000元(2010年：127,957,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1,096,000股普通股(2010年：1,776,694,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76,645	165,574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攤薄影響	(16,003)	(35,746)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聯營公司股份溢利之攤薄影響	—	(1,87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60,642	127,95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51,090	1,684,747
被視為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零代價股份之影響	3,797	2,408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66,209	89,53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1,096	1,776,694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3.00	7.20

11 固定資產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304,165	704,876
匯兌調整	5,435	18,688
添置	14,024	—
出售	(3)	—
收購附屬公司	5,559	—
期內折舊／攤銷	(18,035)	(12,101)
於2011年9月30日	311,145	711,463
於2010年4月1日	171,435	4,200
匯兌調整	3,179	82
添置	51,488	—
期內折舊／攤銷	(11,847)	(51)
於2010年9月30日	214,255	4,231

12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之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953,019,000元(2011年3月31日：961,368,000元)之誠意金，乃用作五項潛在醫療保健相關項目。本集團為對該等目標作出必要之盡職調查，所以支付誠意金予潛在賣方。該等誠意金為免息並可應本集團要求予以退還。項目賣方均互為獨立等三方。誠意金包括因收購清河醫院(見附註9(d)) 57.91%股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建議收購之條款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仍未落實。

餘下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租金預付款。

13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	8,553	1,932
在產品	1,016	2,408
製成品	18,015	13,225
	27,584	17,5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應收賬款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57,661	171,839
減：呆賬撥備	(7,513)	(7,325)
	250,148	164,514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六個月內	182,454	100,88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612	37,462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36,082	26,163
	250,148	164,514

應收賬款須於發出賬單日起60日至180日內償還。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853,659	770,591
	853,659	770,591

16 應付賬款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117,845	118,584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55,525	118,863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33,428
	355,525	352,291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4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1,862	118,722
— 無抵押	233,663	233,428
	355,525	352,2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融資租賃責任

於報告期末，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1年9月30日		於2011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927	2,107	1,809	2,01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33	1,238	1,623	1,75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124	2,216	2,609	2,748
	3,257	3,454	4,232	4,507
	5,184	5,561	6,041	6,5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77)		(485)
租賃責任之現值		5,184		6,041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可換股票據		
— 由公司發行	55,892	59,734
—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277,077	248,767
	332,969	308,501
認股權證		
— 由公司發行	676	14,077
	333,645	322,57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12,306,000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減少35,74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0日及9月9日，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7月發行」)及1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元)(「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3%計息且並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惟7月發行之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並可於2009年7月20日後最多365日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購股權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全數行使。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公司須初步按每股0.1601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7月發行及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按面值贖回。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於結束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公司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認購19,080,000股及29,002,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1747美元。認股權證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分別於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前隨時行使。

於2010年6月14日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亦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按上述相同條款認購公司1,908,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及8月24日之公司公佈內。

於2011年9月30日，本金額為10,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b)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0月30日，GMHG發行面值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2014年10月30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之補充協議，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GMHG普通股之經修訂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GMHG須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GMHG股份1,673.00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GMHG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2014年10月30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及2011年6月28日之公司公佈內。

於2011年9月30日，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20 股份回購責任

股份回購責任為就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見附註9(e))向非控制性權益發出認沽期權所產生之債務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2011年9月30日止，以現值計算之賬面值與初步確認金額之間的差額43,794,000元(2010年：零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21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1年9月30日		於2011年3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元	股數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889,028	188,903	1,627,651	162,76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而 發行股份(附註1)	131,757	13,176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2)	26,351	2,635	60,000	6,000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時發行股份 (附註3)	—	—	120,000	12,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4)	—	—	63,710	6,37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5)	—	—	17,667	1,767
於期／年終	2,047,136	204,714	1,889,028	188,9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股份持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附註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而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GMHG之額外15%股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31,757,000股普通股，此代價則按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市值171,284,000元計算，因此，13,17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158,08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股本及股息 (續)

(a) 股本(續)

附註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USHME之全部股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6,351,000股普通股，此代價則按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市值34,257,000元計算，因此，2,635,000元已計入股本，而31,59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1年3月9日，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聯營公司之餘下股權。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賣方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則按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市值82,800,000元計算，因此，6,00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76,80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附註3：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新普通股。所得之總收入175,11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其中12,000,000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63,11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附註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63,71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於換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371,000元及89,939,000元。

附註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7,667,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於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767,000元及26,347,000元。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元)派付股息。

22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173	5,547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	16,209	17,96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4,131	32,729
	40,340	50,696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而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有續約權，屆時所有條款於到期時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集團承諾進一步注資9,022,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11,982,000美元），相等於70,372,000元（2011年3月31日：93,460,000元），作為向一間非上市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私人股本基金之進一步投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擔保一間由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本金額218,400,000元(2011年3月31日：218,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以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2010年9月30日，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一筆按攤銷成本269,716,000元計值之貸款。利息收入10,830,000元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確認。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餘下股權後，該項貸款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
- (ii)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一間其後於2011年3月9日收購為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租用若干物業。所產生之經營租約租金款項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為4,394,000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信託創辦人	389,120,000 ⁽¹⁾	—	389,120,000	19.01%
	實益擁有人	—	67,006,245 ⁽²⁾	67,006,245	3.27%
金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²⁾	3,800,000	0.19%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²⁾	6,000,000	0.29%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²⁾	7,600,000	0.37%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源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1年9月30日對Bio Garden實益擁有之389,1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CBC」)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CCB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331	357,331	0.49%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4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1年9月30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已全部終止)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8(a)。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1年	截至2011年	於2011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港元
		4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9月30日止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9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源先生	2005年3月30日 ⁽¹⁾	63,206,245	—	63,206,245	1.76	1.56
	2009年4月27日 ⁽³⁾	3,800,000	—	3,800,000	1.15	1.14
金路女士	2009年4月27日 ⁽³⁾	3,800,000	—	3,800,000	1.15	1.14
魯天龍先生	2005年3月4日 ⁽²⁾	400,000	—	4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鄭汀女士	2005年3月4日 ⁽²⁾	2,000,000	—	2,0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全職僱員(董事除外)	2005年3月4日 ⁽²⁾	11,870,000	—	11,87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26,533,000	—	26,533,000	1.15	1.14
		122,809,245	—	122,809,245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2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十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5年3月3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個月後悉數行使，並將於2015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3)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¹⁾	實益擁有人	389,120,000 ⁽⁴⁾	19.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389,120,000 ⁽⁴⁾	19.01%
KF Suisse SA (現稱為「Fiducia Suisse SA」) ⁽³⁾	受託人	389,120,000 ⁽⁴⁾	19.01%
Daiv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89,120,000 ⁽⁴⁾	19.01%
Rebecca Ann Hill太太 ⁽³⁾	未滿18歲的 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389,120,000 ⁽⁴⁾	19.01%
Kent C. McCarthy先生 ⁽⁵⁾	投資經理	448,372,702	21.9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⁵⁾	投資經理	208,119,098	10.17%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⁵⁾	投資經理	112,491,789	5.5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6,040,000	6.65%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1,756,756	6.44%

附註：

- (1) Bio Garden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源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於2011年9月30日合共擁有Bio Garden 36%權益，而後者實益擁有389,120,000股股份。Gold Rich及Gold View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Bio Garden持有之38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F Suisse SA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於2011年9月30日其於實益擁有389,120,000股股份之Bio Garden中擁有64%權益。KF Suisse SA為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F Suisse SA被視為於Bio Garden持有之38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F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Rebecca Ann Hill太太(即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KF Suisse SA持有之38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根據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Kent C. McCarthy先生為全資擁有該兩間實體之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nt C. McCarthy先生被視為於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分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op Streng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一間專門從事中國項目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1年9月30日，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除A.2.1條外，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以及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之原因。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分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2001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岡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2011年11月30日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 (主席)
金路女士
魯天龍先生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0801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 (主席)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宗澤先生 (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德意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劉家璋女士，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